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第 106/E8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經濟房屋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生效至今三年多時間，社會各界對有關法律法規之內容均提出了不少意見及建議，政府十分關注。經參考意見及研究後，房屋局及法務局編製了檢討《經濟房屋法》諮詢文本，並已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19 日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公開諮詢分兩部分：一是諮詢經濟房屋、社會房屋政策的總體方向；二是諮詢局部修訂《經濟房屋法》的五點建議。諮詢期間廣泛聽取及深入研究涉及局部修訂與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律制度，以至整體公共房屋政策及取向的意見和建議，以期整體完善公共房屋政策及其法律制度。

政府於諮詢期內收到了不少市民與社團的意見，由於該等意見影響面大及具有一定複雜性，故需時分析。而在兼顧時間及質量的情況下，房屋局與法務局正加緊制定《經濟房屋法》局部修訂法案，爭取今年第二季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初步預計倘立法會審議完成，並議決通過“先抽後審”程序能適用於 2013 年第二期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房屋局可於一個月後公布經抽籤之排序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房屋局於制定《經濟房屋法》局部修訂草案之同時，正加緊審核 2013 年第二期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基於有超過 13,500 份申請須補正申請表資料或補交欠缺的文件，房屋局已加派人力資源處理相關的欠交文件工作，爭取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